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0年11月14日

有關民國100年11月11日報載嘉訥慶外甥徐鐘銘之家屬向本署申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總金額達新台幣400餘萬元，使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淪為黑道死後留給家屬之保險金等語，本署說明如下：

- 一、本署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設有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包括法官、教授、醫學專家等署外委員及本署檢察官等署內委員所組成，掌理本署犯罪被害人補償金補償之決定及其他有關事務，故有關本署犯罪被害人補償事宜，乃係經由該委員會開會合議決定之，並非由本署個別檢察官所決定。
- 二、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9條第3項之規定，得申請補償金之遺屬有數人時，每一遺屬均得分別申請之。經查：徐鐘銘之父母、4女2子、配偶等10名親屬，前後分5次，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規定，以遺屬身分向本署犯罪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申請殯葬費、法定扶養義務及精神慰撫金。本署犯罪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分5次依法審酌後，就徐鐘銘之父母、子女、配偶等遺屬准予補償，並依同法第10條之規定予以酌減25%為適當而依法酌減，嗣分別作成補償共計458萬3226元之決定，均依法有據，故報載稱使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淪為黑道死後留給家屬之保險金乙節，實有誤會。
- 三、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係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而制定。另同法

第 12 條規定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之人有求償權，是依上開規定本署對上開遺屬所為之補償，自當依法積極向加害人求償。本署業依第 12 條之規定列管本案件，將向加害人等人積極辦理求償事宜。